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8號

原告 陳泓志

被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

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錢部分，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總計為1,043,937元（請求細目詳附表）；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資遣費	254,250
2	平日、休息日與例假日加班費	589,842
3	特休未休工資	146,235
4	提繳勞退金	53,610
合計		1,043,937